

舟曲县财政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ྱུ་མོ་རྒྱལ་སྤྱི་ལཱ་རྒྱུ་ཁྲ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财发〔2024〕174号

舟曲县财政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报告

县营商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、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县信用办《关于报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在行政审批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、提升公职人员信用建设等重点领域方面扎实开展信用体系建设，全力营造讲诚信、守信用的良好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建立健全信用制度

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时，全面落实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申请人承诺了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，及时予以办理的要求。

二、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。该办法明确了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具体行为、失信行为处理、失信行为运用。

三、严格执行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监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照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 5 个方面，对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了会计核算、资金拨付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六类资金管理使用、财政惠农惠民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、“过紧日子”要求执行情况等内容。



舟曲县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